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董事成員考核自評、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簡稱本辦法)，復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經董事會修訂。本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完成「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報告」，並於 114 年 2 月 26 日第五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及預計之改善作為。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詳下述，得作為個別董事績效、薪酬及續任等之參考。

簡述評估範圍及方式、執行單位、評分標準、評估面向及結果等如下：

一、績效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分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全體 9 位董事參與「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全體 3 位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全體 3 位審計委員會委員參與「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二、績效評估執行單位

本公司總管理處。

三、績效評估之評分標準

考核結果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考核等級原則如下：

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 2：差(不同意)；數字 3：中等(普通)；數字 4：優(同意)；數字 5：極優(非常同意)。

四、績效評估面向及結果

● 董事會績效評估

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等六大面向。

結果：全體 9 位董事參與考核問卷，整體平均考核介於 4.986 至 5。

-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六個面向。

結果：全體 9 位董事參與考核問卷，整體平均考核為 5。

-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及「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等四大面向。

結果：全體 3 位委員參與考核問卷，整體平均考核為 5。

-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結果：全體 3 位委員參與考核問卷，整體平均考核為 5。